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四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专利信息引文做法调查结果分析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概 要

1. 秘书处对各知识产权局引文做法的调查结果进行了分析，提交分析结论供审议。基于此项分析，秘书处提议创建一项新任务，以编制一份关于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进行必要修订的提案，并重新组建 ST. 14 工作队来处理该项新任务。

背 景

2. 在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上，第七部分工作队提交了一份关于知识产权局引文做法的修订版调查问卷，旨在更新《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 7.9 部分（见文件 CWS/13/5）。标准委审查并修订了问卷草案，作了编辑更新，澄清了部分问题，并新增了针对引用基于机器翻译的文献的第 8 节（见 [CWS/13/5-ANNEXII-REV.](#)）。

3. 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批准了修订后的调查问卷，并要求秘书处发布一封通函，邀请各知识产权局答复该调查，并随后根据调查结果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9 部分。（见文件 [CWS/13/33](#) 第 30 和 40 段）。

调查结果

4. 2026 年 3 月，秘书处发布了第 [C.CWS. 205](#) 号通函，邀请知识产权局参与“知识产权局引文做法调查”。该调查于 2026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进行。

5. 共有 55 个主管局或组织答复调查，包括以下成员国的 51 个主管局：澳大利亚（AU）、奥地利（AT）、白俄罗斯（BY）、比利时（BE）、巴西（BR）、保加利亚（BG）、加拿大（CA）、智利（CL）、中国（CN）、克罗地亚（HR）、古巴（CU）、捷克（CZ）、丹麦（DK）、埃及（EG）、爱沙尼亚（EE）、芬兰（FI）、法国（FR）、格鲁吉亚（GE）、德国（DE）、匈牙利（HU）、印度（IN）、爱尔兰（IE）、以色列（IL）、日本（JP）、肯尼亚（KE）、利比里亚（LR）、立陶宛（LT）、马达加斯加（MG）、墨西哥（MX）、新西兰（NZ）、挪威（NO）、巴拉圭（PY）、秘鲁（PE）、波兰（PL）、葡萄牙（PT）、大韩民国（KR）、摩尔多瓦共和国（MD）、俄罗斯联邦（RU）、沙特阿拉伯（SA）、塞尔维亚（RS）、新加坡（SG）、斯洛伐克（SK）、斯洛文尼亚（SI）、南非（ZA）、西班牙（ES）、瑞典（SE）、瑞士（CH）、泰国（TH）、土耳其（TR）、联合王国（GB）和美利坚合众国（US）；以及以下四个组织：欧亚专利组织（EA）、欧洲专利局（EP）、产权组织国际局（IB）和欧洲联盟共同体植物品种局（QZ）。

6. 在编写本文件时，秘书处正在整理本次调查的汇总结果和各方的答复，以便在《产权组织手册》第 7.9 部分中予以公布。

调查分析

7. 秘书处现将收到的调查答复分析结果列于下文，供标准委审议。

引证参考文献的提供

8. 关于公布引证参考文献，55 个答复者中有 48 个（占 87.3%）表示会公布与其专利文献相关的引证参考文献，而 7 个答复者（占 12.7%）表示不会公布。图 1 展示了上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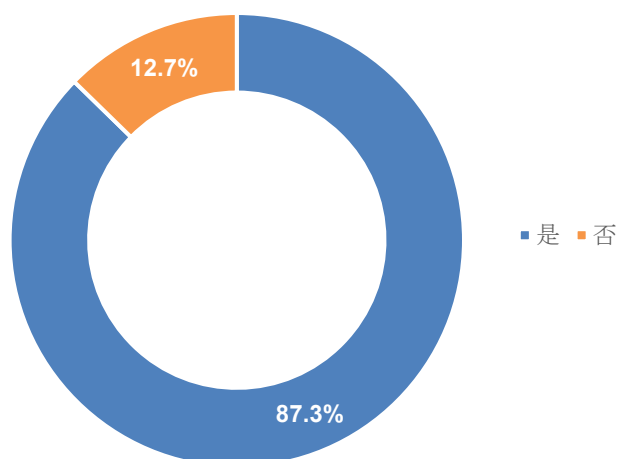


图 1：公布引证参考文献

9. 在公布引证参考文献的主管局中，有 41 个答复者（占 74.5%）确认引证参考文献完全向公众提供，11 个答复者（占 20%）报告其有限提供，最普遍的是仅限于申请人、仅在提出请求后提供，或仅限于申请生命周期的特定阶段（例如，仅提供专利申请的，不提供实用新型的，或与之相反）。其余 3 个答复者（占 5.5%）表示完全不提供引证参考文献。图 2 展示了上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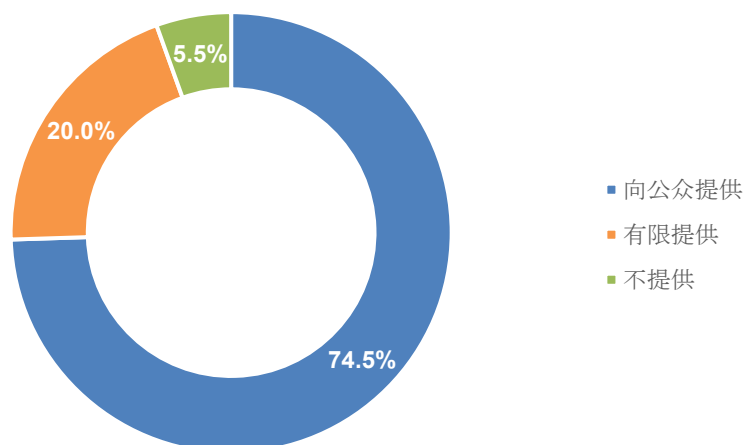


图 2：公开提供已公布引证参考文献

10. 据报告，引证参考文献最经常出现在实质检索和/或审查报告中（42 个答复者），其次是专利说明书（28 个答复者）、著录项目数据（25 个答复者）和初步检索报告（18 个答复者）。少数答复者指出了其他位置，包括第三方意见以及申请人对披露义务要求的答复。这一分布情况表明，在审查检索报告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引文信息，但这些信息并不总是作为专利公布首页著录项目信息的一部分予以提供。图 3 展示了上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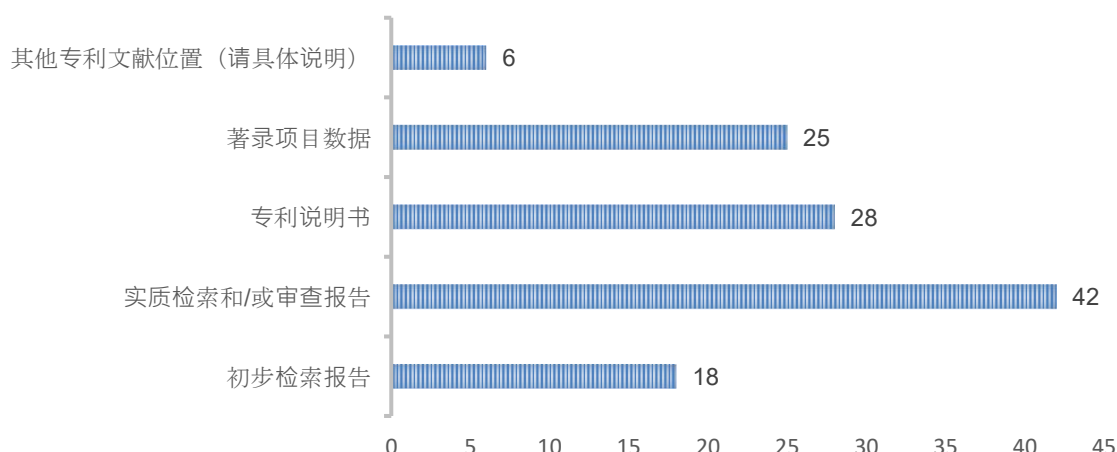


图 3：专利文件中引证参考文献的位置

11. 对于确在专利公布首页列出引证参考文献的，占 40%的答复者确认其在 INID 代码（56）下标识，29.1%的答复者指出这种做法对其不适用，还有 29.1%的答复者表示引证参考文献不在该 INID 代码下标识。另有 1 个答复者（占 1.8%）表示，并非总是在 INID 代码（56）下标识。

12. 对于在专利文献本身以外的位置公布引证参考文献的主管局，有 20 个答复者适用电子卷宗或申请案卷，其次是基于互联网的摘要信息（11 个答复者）以及专门检索报告等单独文件（10 个答复者）。还有几个答复者提到了外部工具（包括国家或地区专利数据库）作为可额外查阅引证参考文献的位置。

13. 答复表明，超链接尚未成为受访主管局在线引文服务的标准功能。仅有 14 个答复者表示其主管局纳入了超链接，而 20 个答复者则表示未纳入。另有 21 个答复者认为该问题不适用，这一类别占答复总数的比例最大。综合来看，这些结果表明，只有少数专利局提供了直接超链接，且

在引证参考文献的在线呈现和获取方式上仍存在显著差异。详细的评论意见证实，在提供超链接的情况下，这些链接通常集成在现有的专利信息平台中，并可能直接指向专利文献、非专利文献或相关记录。然而，实施情况参差不齐：部分主管局仅在特定报告或数据库中提供链接，部分虽包含 URL 但并非是常规可点击的，还有部分将引文信息限制在电子案卷、纸质记录或被授权访问用户的范围内。因此，研究结果表明，有必要提高超链接做法的一致性，以改善对被引材料的直接访问，并增强引文信息对公众的可用性。

14. 对调查的答复显示，受访主管局并未广泛提供前向引文信息。仅有10个答复者（占18.2%）表示会告知用户专利文献引用了当前查看的文献，而36个答复者（占65.5%）不提供此类信息，另有9个答复者（占16.4%）认为该问题不适用。这些调查结果表明，尽管前向引文有助于追踪现有技术并分析专利文献的后续影响，但目前仅有少数主管局提供了此项功能。仅有13个答复者（占23.6%）表示在前向引文的情况下提供了指向被引文献的此类超链接，42个答复者（占76.4%）不提供。这表明，从国际范围来看，向公众提供的引文网络在很大程度上仍是单向的，即从特定文献追溯至其引用的现有技术，但很少从某一文献向前追踪至后来引用它的文献。

15. 绝大多数答复者（35个，占63.6%）表示完全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14，11个（占20.0%）表示部分符合，9个（占16.4%）表示不符合。图4展示了上述结果。此外，答复中提供的评论意见表明，部分符合通常源于具体且有限的差距，而非广泛偏离该项标准。最常见的符合情况是将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应用于国际检索报告（ISR）中引用的引文。其他答复者表示，特定要素（如某些段落、组成部分、类别代码或申请人名称字段）有遗漏，但在其他方面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14，或者其引文做法在功能上与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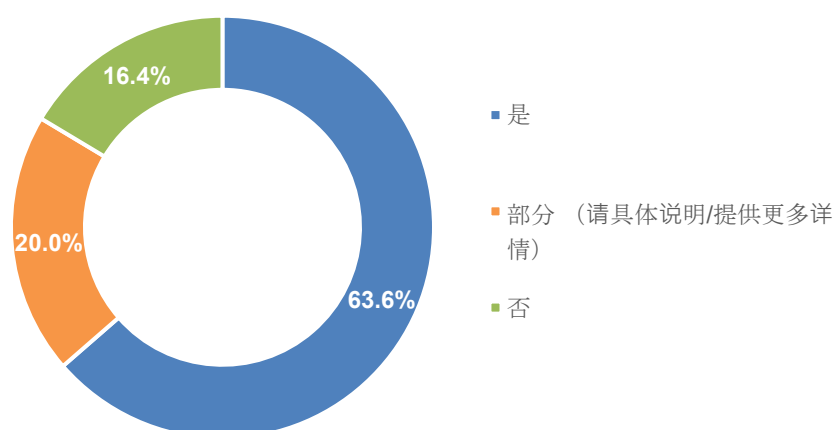


图4：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16. 在报告完全符合的35个答复者中，部分评论意见指出依据当地规则必须符合该标准，而另一些则指出仅严格符合特定要素（如类别指标和著录项目识别），或者仅采用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中的部分引文格式，而未延至该标准所涵盖的所有格式。这表明，“完全”符合与“部分”符合之间的界限并不总是泾渭分明，而且对具体数据要素的深入分析可能会揭示出，实际操作中的差异比总体数据所显示的更为多样化。

17. 仅有占34.5%的答复者表示，其会向公众提供有关谁建议或决定纳入某项引证参考文献的信息（例如，区分申请人建议的引文与审查员识别的引文）。图5展示了上述结果。提供了此类信息的，最常见的位置是在实质检索报告和/或审查报告中（16个答复者）。除了实质检索和/或审

查报告外，还可以在专利文献的首页（6 个答复者）和初步检索报告（6 个答复者）中找到引证参考文献信息，而一小部分答复者表示，此类信息可以在专利文献首页以外的其他位置（4 个答复者）或完全通过其他资源（4 个答复者）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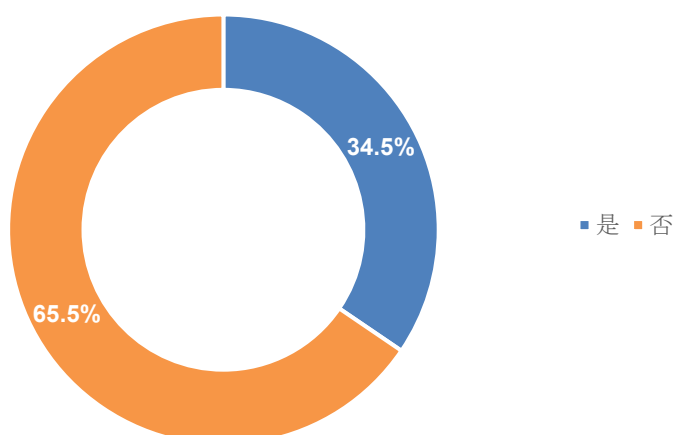


图 5：提供引证参考文献来源信息

检索报告信息

18. 关于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单位（ISA）编制国际检索报告（ISR）的问题，28 个答复者（占 50.9%）表示其担任国际检索单位，27 个答复者（49.1%）表示其不担任。关于主管局特定的国家或地区检索报告，40 个答复者（占 73%）编制报告，而 15 个答复者（27%）不编制。图 6 展示了上述结果。在编制国际检索报告的机构中，28 个参与国际检索单位中有 26 个（93%）对引证参考文献维持质量控制，而 2 个（7%）不维持。在编制特定国家或地区检索报告的主管局中，占绝对多数的主管局表示对引证参考文献进行质量控制，其中 30 个答复者确认存在正式的质量控制机制，相比之下 10 个答复者表示不存在此类控制。图 7 展示了上述结果。结果表明，无论检索报告是作为 PCT 下的国际检索报告编制，还是作为国家/地区检索报告编制，编制此类检索报告的大多数主管局都已对引证参考文献实施了正式的质量控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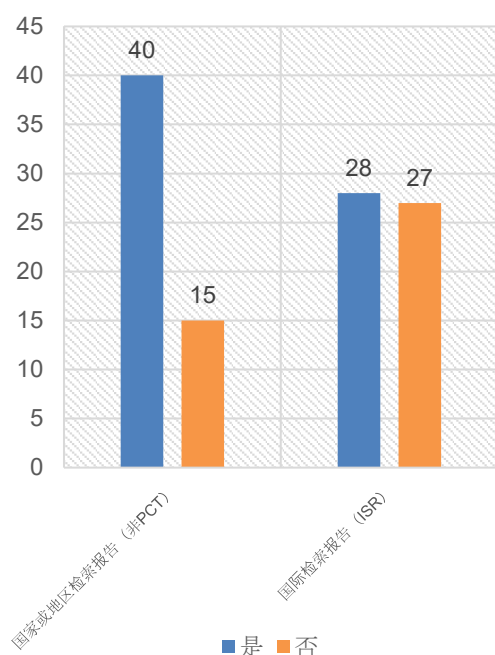


图6：检索报告的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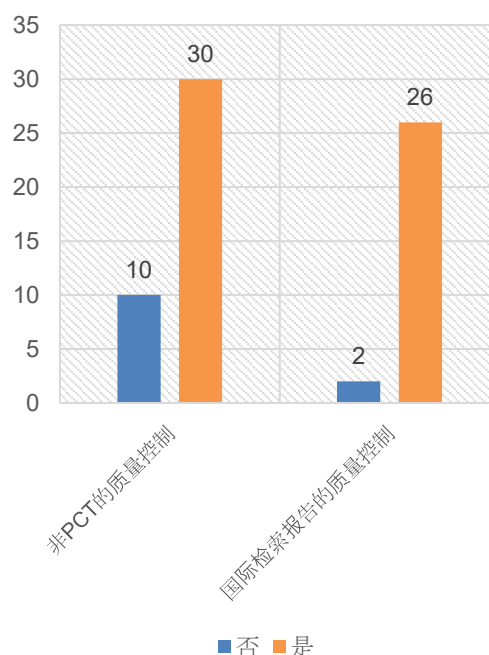


图7：引证参考文献的质量控制

19. 关于在国际检索报告的引文中是否包含在线 URL，28 个参与国际检索单位中，有 7 个始终包含，4 个从不包含，17 个有时包含，通常是在引用非专利文献时。对于主管局特定的国家或地区检索报告，相应数据为：有 16 个始终包含，5 个从不包含，19 个有时包含。关于国际检索报告中是否使用唯一文献标识符，有 13 个答复者始终使用，4 个从不使用，11 个有时使用；对于国家报告，数据分别为有 15 个始终使用、13 个从不使用、12 个有时使用。

20. 在所使用的唯一文献标识符中，数字对象标识符（DOI）最为常见，有 23 个答复者表示在国际检索报告中使用，25 个答复者表示在国家检索报告中使用；其次是 ISBN 和 ISSN，分别有 21 个和 22 个答复者表示使用。主管局表示，国际检索报告与其他检索报告引文的差异通常不大，主要涉及语言、日期格式以及是否包含专利族或分类信息。

引证参考文献的管理

21. 关于给引证参考文献加标签，7 个答复者（占 12.7%）目前添加标签；42 个答复者（占 76.4%）未添加；6 个答复者（占 10.9%）计划将来添加。在这 6 个答复者中，有 3 个指出目标时间框架为 2027 - 2028 年，1 个计划在三年内添加标签，其余 2 个尚无具体计划。关于主管局是否有载有引证参考文献识别数据元素的集中式数据库这一问题，有 16 答复者（占 29.1%）维护一个数据库；37 个答复者（占 67.3%）没有；另有 2 个答复者（占 3.6%）计划未来建立一个。图 8 展示了上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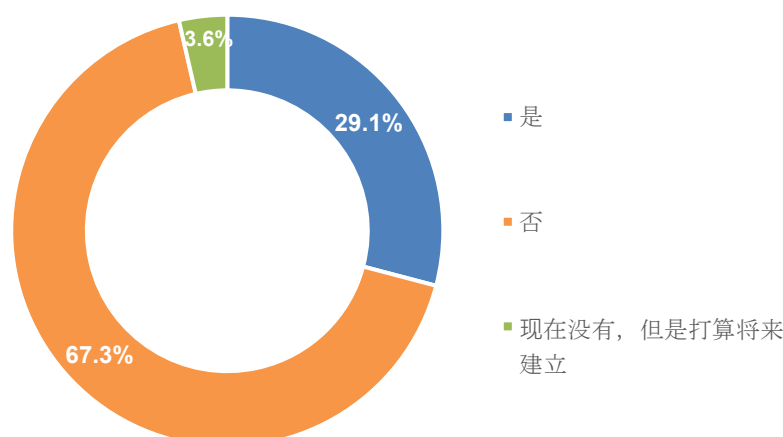


图 8：载有引证参考文献识别信息的集中式数据库

22. 在维护引证参考文献识别数据集中式数据库的主管局中，结构差异很大。一些主管局使用产权组织 ST. 36 作为交换格式，其他一些使用关系型数据库（在某些情况下，为数据交换目的，与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结合使用），至少有一个答复者采用内部专有主数据库格式，由从产权组织标准 ST. 36、标准 ST. 96 或专有的非专利文献格式转换而来的数据流提供数据。在维护此类集中式数据库的主管局中，只有 13 个答复者确认其中包含的信息在技术上和法律上均可与其他主管局进行交换，这严重限制了引文数据的国际互操作性。

23. 与这一调查结果一致的是，只有占 32.7% 的答复者确认引证参考文献可供公众检索，这意味着用户可以检索识别被引文献或段落的数据元素的文本。还有占 10.9% 的答复者表示，此类检索功能仅在有限的情况下可用（例如，仅用于专利引文，或用于说明书，但不可用于审查报告或第三方提交材料），而大多数（占 56.4%）答复者表示，公众完全无法检索引证参考文献。

已公布专利文献的权威来源

24. 关于已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权专利的作准法律文本（权威来源），绝大多数答复者将网站视为权威来源（专利申请，有 48 个答复者；已授权专利，有 47 个答复者）。尽管如此，在相当一部分司法管辖区，纸质文件仍是作准法律文本（申请，有 19 个答复者；已授权专利，有 20 个答复者）。此外，还有少数答复者将 SFTP 批量公布服务（申请，有 11 个答复者；已授权专利，有 10 个答复者）和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申请，有 5 个答复者；已授权专利，有 7 个答复者）视为权威来源。

25. 在有特定文件格式偏好的情况下（占 54.5% 的答复者报告有此偏好），PDF 格式最受青睐（有 27 个答复者），其次是 XML（13 个答复者），而纸质、HTML、TIFF 图像和 JSON 格式的使用者则较少。这证实，尽管对结构化 XML 数据的投资日益增加，但基于图像的 PDF 格式仍然是向外部提供专利文献作准法律文本的主要格式。

26. 关于主管局是否使用商业提供商公布专利文献的问题，大多数答复者（占 87.3%，48 个答复者）报告其不使用商业提供商公布专利文件，而是依靠内部系统和资源。只有 7 个答复者（12.7%）表示使用商业提供商，并且彼此的具体安排大相径庭。报告的使用外部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从未经过光学字符识别（OCR）且因而不包含机器可读文本的 PDF 文件中生成 XML 文件；利用

商业平台实现更广泛的公布功能；通过商业服务公布已受理申请和已授权专利，作为国家检索工具的补充；以及为公告公布系统提供开发服务。

位置标识符的可用性

27. 关于基于文本的标识符，页码毫无意外地是使用最广泛的位置标识符，在 47 个答复者（占 85.5%）的已公布文献中均有出现，这反映了其作为通用且直观的参考机制的长期作用。段落编号（有 26 个答复者）和行号（有 27 个答复者）也得到广泛使用。相比之下，仅有 9 个主管局报告使用了列号。图 9 展示了上述结果。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答复者解释称，某些标识符仅存在于 XML 数据中，而在 PDF 版本中则不存在，这进一步印证了先前的发现：XML 和 PDF 格式在结构粒度层面往往存在差异，XML 提供了更丰富的机器可读位置标记，但这些标记并不总能在对外公布的法律文件中体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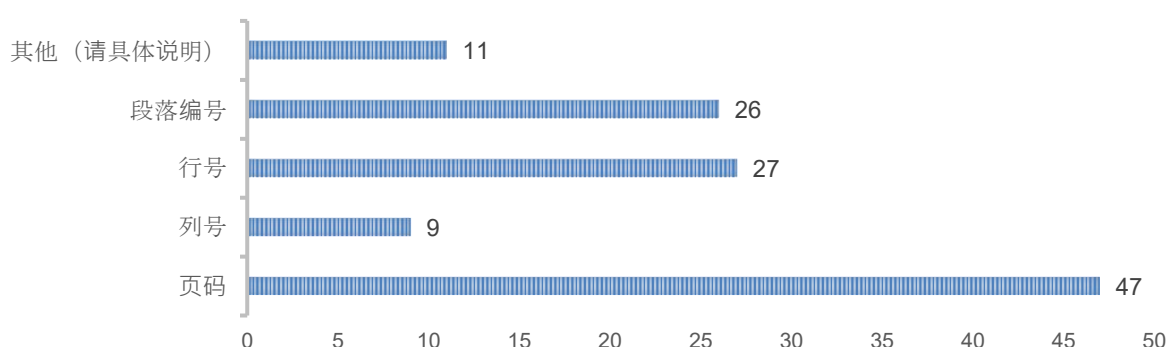


图 9：已公布专利文件中基于文本的位置标识符的使用情况

28. 关于已公布专利文献的说明书部分中出现的非文本要素，图像/附图编号几乎被普遍认可（44 个答复者），其次是表格（40 个答复者）和基因序列（36 个答复者），这表明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这些内容都被视为专利说明书中可预期的标准组成部分。数学公式（30 个答复者）和化学式编号（33 个答复者）也得到了广泛支持。计算机程序标识符（12 答复者）和以分/秒为单位的视频时间戳（13 名受访者）则明显不常用，这反映了此类内容在专利说明书中相对少见，而非缺乏标识它们的技术能力。有 22 个答复者提到了网页标识符（带标题或章节引用信息的 URL），鉴于大多数文献检索是在网上进行的，这一调查结果值得关注；不过，有多个答复者指出，此类标识符的出现完全取决于申请人的引用习惯，而不是任何主管局强制的做法。图 10 展示了上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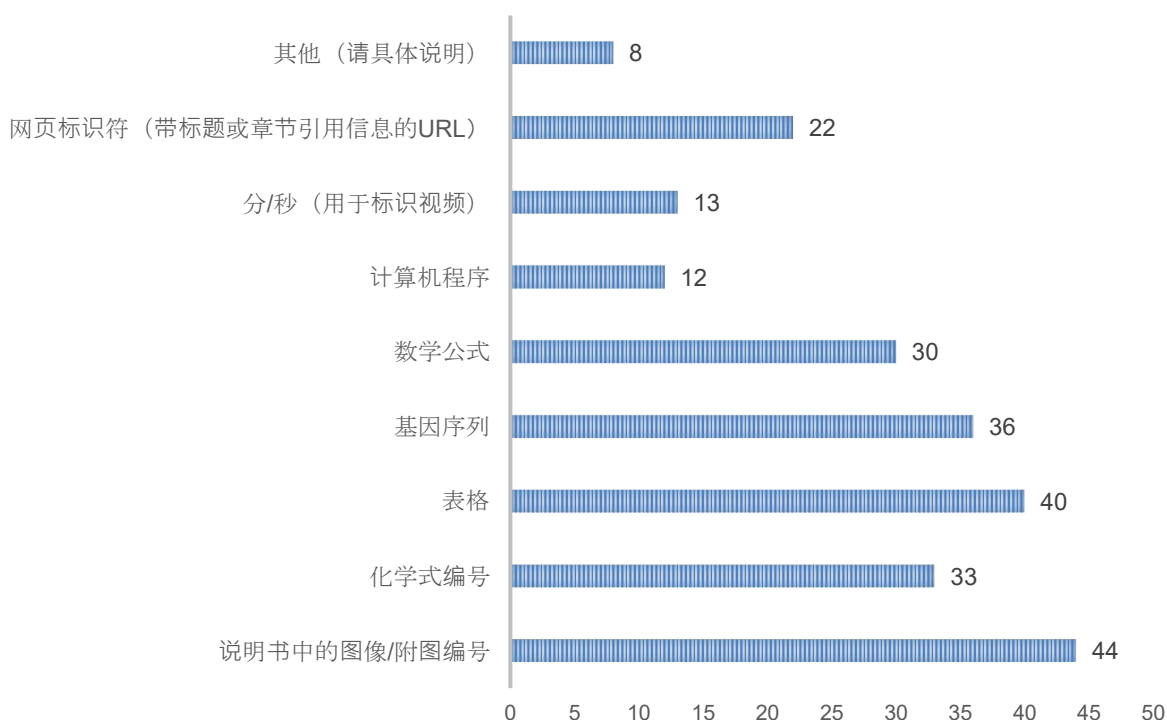


图 10: 专利说明书中非文本要素标识符的使用情况

段落编号详情

29. 有 25 个答复者（占 45.5%）使用段落编号，而多数答复者（占 54.5%）未采用这一功能。在使用段落编号的情况下，这些编号主要由申请人或发明人生成（有 17 个答复者），而非由专利局本身（有 4 个答复者）或外部公布者（4 个答复者）生成，这表明段落编号通常被视为申请人撰写责任的一部分，而非由主管局控制的格式标准。一些答复者指出，段落编号实际上是通过 IT 系统或文档转换工具自动生成的，这反映出一种日益增长的趋势，即在文档处理过程中自动化该项任务，而不是依赖手动插入。

30. 关于在修正后重新生成段落编号的流程，各主管局做法也有显著差异。13 个答复者在有修正时专门对段落进行重新编号，9 个答复者则仅在公布过程中才完全重新生成编号。这种差异凸显了两个根本不同的观点：一些主管局将段落编号视为在整个审查受理过程中不断更新的动态特征，而另一些主管局则仅在正式公布时才进行一次性编号。同样，在处理修正后段落的方式方面，答复也高度分散，其中最普遍的方式对后续段落重新编号（10 个答复者），其次是不太结构化的方式，例如插入带有子编号的段落（如 0008A）或将修正后的文字并入现有段落。

31. 相当多的答复者（12 个）给出了各不相同的“其他”答复，这凸显了缺乏统一的国际做法，并证实了在修正后保持编号一致性的责任通常由申请人承担，而主管局主要发挥被动或监督作用。

32. 关于对长段落的处理，答复几乎一致是不作特殊处理，其中多个答复者明确确认对段落长度或字数均没有限制。唯一值得注意的例外是，一家主管局每五行进行编号，这一做法似乎是调查答复者所遵循的总体一致的国际做法中的一个特例。这一调查结果表明，与基于页码或行号的标识符不同，段落编号被视为一种灵活的、以内容为导向的特征，没有正式的长度限制，这与其源于申请人需求这一特性相一致。

引用基于机器翻译的文献

33. 约占半数的答复者（占 52.7%）表示，目前允许在检索报告或审查报告中引用机器翻译文献，而占 34.5%的答复者不允许这种做法，其余占 12.7%的答复者说明了各自的解决方式，例如仅允许将机器翻译文献作为原始文献的补充，或仅将其用于辅助理解的信息参考，而不将其视为权威法律来源。图 11 展示了上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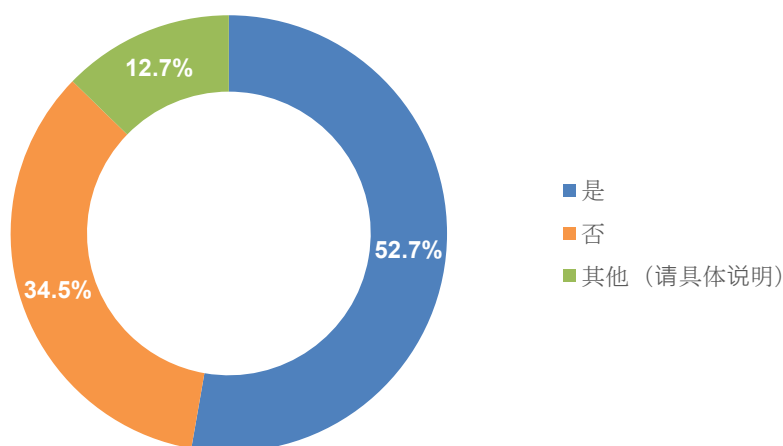


图 11：在检索报告或审查报告中引用机器翻译文献

34. 对于引用未标注段落编号的文献，调查显示，对机器翻译中相关段落的标识方法多种多样，包括指示页码和行号、章节或小节标题、附图编号、权利要求编号，或者在某些情况下，直接引用整份文献而不指出具体段落。一些答复者说明其做法是先试着识别源语言文件中的相关段落，再将机器翻译仅作为辅助参考，这反映出只要有可能，更倾向于将源语言文件作为权威参考依据。

35. 关于申请人获取被引用的机器翻译文献的问题，10 个答复者表示会将被引用的机器翻译直接发送给申请人，2 个答复者表示该译文会被上传到可通过在线注册簿查阅的电子文档。然而，7 个答复者表示，目前根本不与申请人分享所使用的确切机器翻译，另有 18 个答复者说明采用了其他更为有限的安排，例如仅应请求提供翻译，或依赖于申请人独立使用审查员所使用的同一翻译工具（例如，双方均使用同一个公开可用的检索平台）。图 12 展示了上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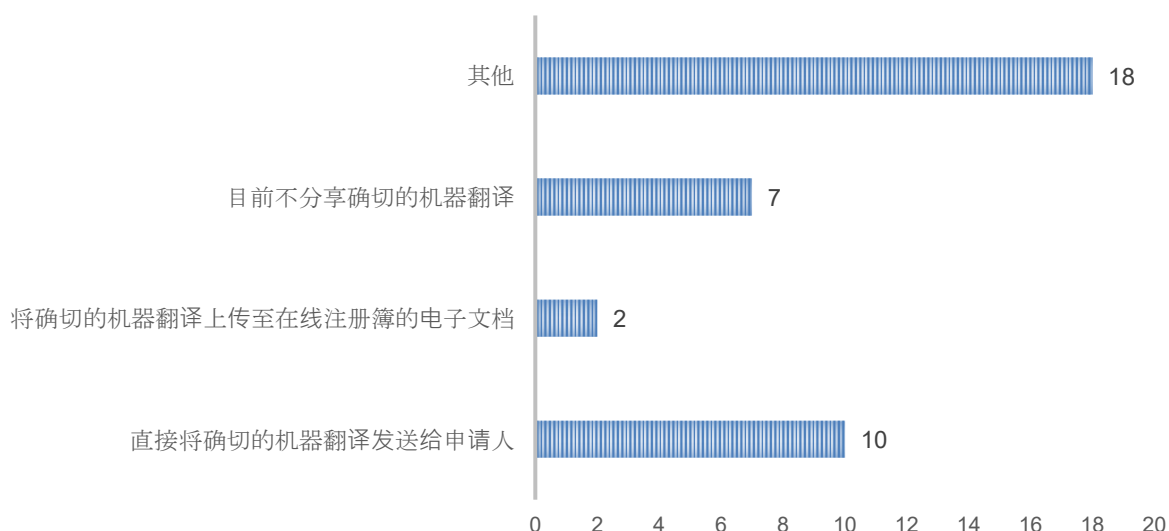


图 12：申请人对被引用的机器翻译文献的获取

36. 关于审查员使用的机器翻译文献的存储问题，大多数答复者（36 个答复者中的 28 个，占 77.8%）确认会以某种形式保留此类译文，但在可获取性方面，做法存在显著差异。只有一小部分主管局向公众提供这些译文，而大多数主管局都将获取权限限制为仅供内部使用。还有一小部分答复者报告根本不记录机器翻译。这一现象表明，尽管大多数主管局承认需要保留审查过程中实际引用的机器翻译，但在将这些译文公开发布方面仍存在相当大的顾虑。这很可能是出于对翻译质量、责任的担忧，或者是担忧机器翻译作为检索工具而非权威文献的非正式地位。

37. 关于引用格式的问题，绝大多数答复者（36 个中的 27 个，占 75%）表示在检索或审查报告中引用机器翻译没有首选格式，这表明在这一实践领域仍普遍缺乏标准化。在少数确有首选做法的专利局中，从符合现有产权组织公约的正式引用标准，到诸如“参见机器翻译”的简单上下文注释，再到基于段落、参照原始文献编号进行标注的引用方式，方式不一而足。值得注意的是，有 1 个答复者表示正在考虑转向直接引用机器翻译文本，而不是参照原始文件的结构，这可能预示着在向申请人呈现机器翻译证据方面，正出现一种追求更高透明度的趋势。图 13 展示了上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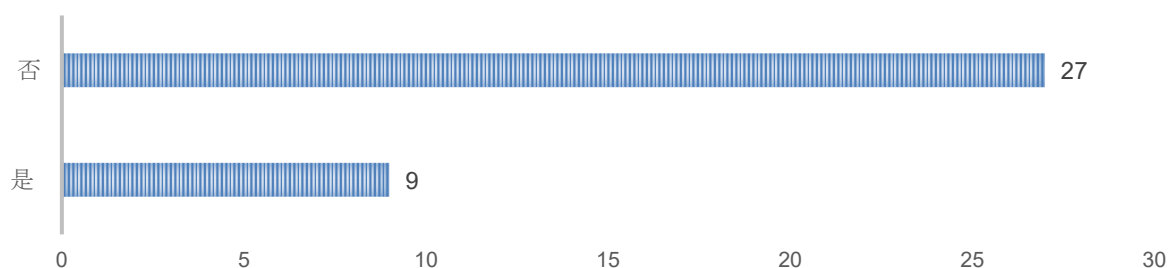


图 13：机器翻译文献的首选引文格式

38. 关于基于机器翻译的引文相关性的争议似乎很少见，只有 4 个答复者报告了此类情况，而绝大多数答复者未遇到过此类情况。在确实出现争议的情况下，争议通常集中在翻译准确性以及是否可能影响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上。

39. 鉴于对引文做法存在分歧，大多数答复者（36 个中的 22 个，占 61.1%）支持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引入标准化方法，以标注机器翻译引擎和翻译日期。值得注意的是，有相当一小部分答复者（12 个，占答复者总数的三分之一）反对此类标准化。

40. 在一个相关问题中，关于专门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以解决机器翻译引文问题的提议获得了更强烈的回应：有三分之二的答复者（36 个中的 24 个）支持此类修订，10 个答复者表示反对，还有 2 个提供了附有条件的答复。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的高支持率表明，各局可能更倾向于通过被广泛认可的现有产权组织标准来正式确立引文指导原则，而不是引入全新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有 1 个答复者建议，任何修订都应该采取附有说明性用例的非约束性建议形式，而不是强制性规则。图 14 展示了上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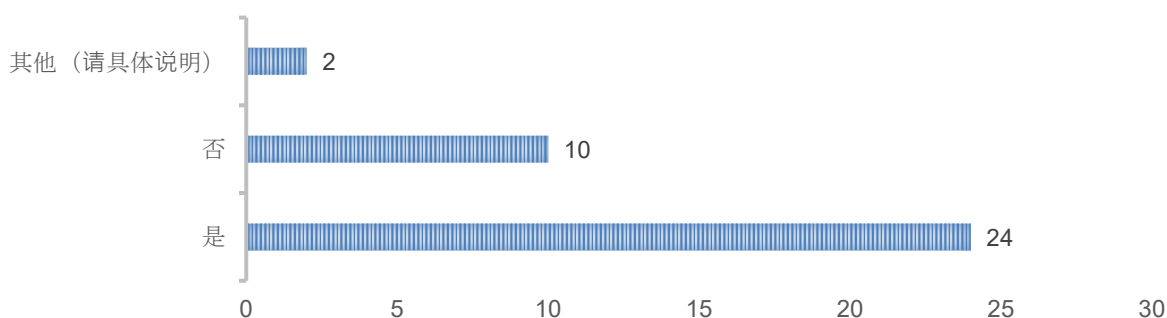


图 14：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拟议的后续步骤

41. 调查分析表明，尽管在审查过程中广泛生成了引证参考文献数据，但是在大多数答复主管局中，这些数据中的大多数仍处于非结构化、分散状态，而且无法以机器可读的形式向公众提供检索服务。因此，秘书处提议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推动对结构化引文数据格式的应用，并在感兴趣的主管局之间探讨扩大引证参考文献公开检索范围的可行性。

42. 此外，鉴于绝大多数答复主管局支持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以纳入关于引用机器翻译文献的建议，并且多数答复主管局支持在国际检索报告中采用标准化方法来标识机器翻译引擎和翻译日期，秘书处建议在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时将这一事项列为优先事项。

43. 为实现这一目标，秘书处提议在标准委工作计划中新增一项任务，即第 68 号任务，任务说明如下：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并支持该项标准的实施。”

44. 秘书处提议重新启动 ST. 14 工作队以处理第 68 号任务。2016 年标准委第四届会议续会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的修订，因此 ST. 14 工作队在该届会议被终止工作（见文件 [CWS/4BIS/16](#) 第 44 段）。

45. 根据标准委的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本文件附件附有一份项目简报，概述了该任务的背景、目标和预期好处。

46. 如果标准委批准重新启动 ST. 14 工作队，请其提名一名工作队牵头人，并要求该工作队在标准委第十五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的提案。随后，建议标准委要求秘书处发出一封通函，邀请其成员和观察员提名主题专家，最好具有专利审查经验。

47. 请标准委：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第 7 至 40 段所载的调查分析结果，并批准在《产权组织手册》公布该结果；

(c)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43 段所述的在标准委工作计划中创建第 68 号任务；

(d)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43 段所载的第 68 号任务拟议说明；

(e)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44 和 46 段所述的重新启动 ST.14 工作队，提名该工作队牵头人，并向其分配第 68 号任务；并

(f) 如上文第 46 段所述，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成员和观察员提名主题专家加入 ST.14 工作队。

[后接附件]

项目任务创建：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背景

1. 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就专利检索和审查过程中引用的参考文献的呈现方式提供了一套建议。该标准支持对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进行一致记录，识别被引参考文献应在专利文件或检索报告中的具体位置，并定义标注其与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相关性的类别代码。因此，该标准有助于在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建立更清晰的引文规范，并确保对现有技术信息的获取更加一致。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的最新版本已于 2016 年 5 月发布并生效。

2. 2024 年 10 月，在《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单位会议（MIA）质量小组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基于机器翻译的文献的引用问题。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就这些文献的引用方式进行协调，并提出了若干要解决的问题，包括是否应保留翻译副本以及如何识别翻译文献中的相关部分。讨论的解决方案之一是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14，并就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一系列建议（见文件 PCT/MIA/31/11 第 30 至 32 段）。

3. 为收集各主管局当前引文做法的信息，秘书处于 2026 年 3 月通过第 C.CWS 205 号通函向标准委成员分发了一份调查问卷。调查发现，各主管局在创建、呈现、交换和发布引文信息（包括机器翻译工具翻译的文献）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如文件 CWS/14/20 所报告的，大多数答复专利局都在尽可能地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14。大多数答复者也支持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14，以建立对引用机器翻译文献的一致要求，包括所使用的翻译引擎和翻译日期。

要解决的问题

4. 随着技术的发展，专利审查员在现有技术检索过程中可参考的文件类型也在不断增加。为了使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保持其相关性，有必要考虑如何引用新型文件，特别是非专利文献（NPL）。以下是一些目前无法纳入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范围的非专利文献示例：

- (a) 在线市场，例如亚马逊或阿里巴巴；
- (b) 社交媒体，例如 TikTok 或 LinkedIn；以及
- (c) 在线聊天论坛，例如“自己动手”（DIY）房车/露营拖车制作论坛。

5. 另一个要解决的问题是对机器翻译文献的引用。翻译结果可能因所使用的机器翻译工具和翻译日期而异。然而，翻译副本并未一致性地保留，也没有通用的信息技术系统将译文与原始文献关联起来，因此以标准化方式引用机器翻译文献中的具体段落仍然很困难。

6. 此外，鉴于在最初起草产权组织 ST. 14 标准时，通过在线检索查找文献尚不普遍，引用通过电子方式找到的专利文献（现在大多数为这种情况）需要对该标准的若干章节进行修订，以确保相符。因此，秘书处提议通过一系列编辑修订来提高该标准的可读性，包括增加标题和替换过时的用例。

拟议解决方案

7. 为解决上述问题，建议在标准委工作计划下创建一项新任务，并重新启动 ST. 14 工作队。此外，还建议 ST. 14 工作队讨论各局的不同做法，并拟定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的修订草案，供标准委审议。

提案的目标

8. 创建新任务并重新启动 ST. 14 工作队的目标是实现以下成果：

- (a) 根据需提高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的清晰度；
- (b) 扩大该标准的范围，纳入关于引用非书面披露和机器翻译文献的建议；
- (c) 更新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中的用例，以涵盖专利检索报告中引用的常见文件类型；以及
- (d) 支持各主管局实施该标准。

预期好处

9. 将这项新任务纳入标准委工作计划并重新启动 ST. 14 工作队，将使各主管局的专利审查员能够凭借其专业知识，共同识别各局提供的专利检索报告中目前引用的文件类型。这项工作还将有助于再次鼓励各局参与，特别是那些目前尚未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14 的主管局。修订后的标准将提供清晰的最新指导，反映当前的技术和最佳做法；提高机器翻译文献使用的透明度；便利引文信息的获取；并提高各局之间的一致性。

费用估算

10. 只要相关工作通过电子协作和虚拟会议进行，预计无需单独划拨预算。秘书处协调、文件编制、审查、翻译和公布方面的支出将由现有资源承担。

资源要求

11. 该项工作将需要秘书处工作人员投入时间进行协调、实质性和编辑性支持、会议管理、翻译和公布。将邀请标准委成员和观察员提名在专利审查、专利信息和引文做法方面具有相关经验的专家。参与主管局和组织将承担其专家参与的费用。

风 险

12. 主要风险包括专家参与不足，国家、区域和 PCT 做法之间存在差异，以及所采用的机器翻译技术各不相同。将通过专家广泛参与、明确界定范围，以及在工作队和标准委内部进行协调来降低这些风险。

[附件和文件完]